

#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基字(87)第5号

## 关于在全市商业系统开展以防火 为中心的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的 通 知

各公司、百货大楼：

最近省商业厅、公安厅、保险公司联合下达通知，提出在全省商业系统开展以防火为中心的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。并于十一月三十日召开电话会议进行了动员。这是我们商业系统的一件大事，是实现安全经营的一项重要措施。为了把“百日安全”活动迅速开展起来，现将省商业厅、公安厅、保险公司下达的(87)商基字第416号文件印发各单位，这个文件提出了开展竞赛的具体办法和评比计分标准，希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，并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竞赛的具体意见，并做到：有组织、有检查、有措施，责任到人，列入租赁和承包的条款，做为奖惩的重要条件，力争在

81

“百日安全”竞赛中保上游。争第一，创安全市，确保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。

附件：如文
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---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保险公司。

抄报：地区商业局、市计委、市经委财贸科。

---

82

**山 东 省 商 业 厅**  
**山 东 省 公 安 厅**  
**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**

(87)商基字第416号

---

**关于在全省商业系统开展  
以防火为中心的“百日安全”  
竞赛活动的通知**

各市、地、县商业局(委)、公安局(处)、保险公司：

近几年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我省商业系统的安全工作有了较大改善，但安全管理工作仍存有一些漏洞，重大恶性事故屡有发生，与安全生产、文明生产的要求尚有很大差距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商业系统的安全工作，针对冬季最易发生火灾、交通、被盗事故的特点，经省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，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到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止，在全省商业系统开展一次以防火为中心的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组织领导。这次活动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市、地商业局(委)、公安局(处)、保险公司三部门，联合组成竞赛活动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这项工作的开展。

二、检查整改。在“百日安全”活动中，各市、地联合检查不

833

能少于二次，县不少于三次，基层单位每十天检查一次，班组要严格执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。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隐患，应立即整改，暂不能改的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研究解决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在开展“百日安全”活动的过程中，要组织干部、职工认真学习安全法规，增强法制观念，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以实现安全生产、文明生产的要求。

四、完善安全措施。通过“百日安全”活动，扎扎实实地解决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健全安全设施，提高警、消人员素质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促进安全工作的经常化、制度化。

这次活动由省三部门联合举办，下设活动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商业厅安全办公室内（电话44331—44号）。十一月底，省里将召开电话会议作出具体部署：请各市、地、县商业局（委）、公安局（处）、保险公司届时组织有关人员收听，并结合本地区情况进行部署安排。明年三月底将活动情况、评比结果写出书面总结，分别报告省商业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保险公司。

附件：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。

抄报：商业部、公安部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、省经委。

# 全省商业系统以防火为中心的“百日安全” 竞赛活动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

全省商业系统以防火为中心的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考核指标，包括工作指标和事故控制指标两部分。考评时采用分别计分的方法。工作指标用于考核企业单位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的工作情况。事故控制指标用于考核商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情况。地、市、县商业主管部门以企业单位得分平均数为基准，扣除超事故控制指标的分数，即为其实得分数。

## 一、工作指标和评分标准

(一)领导重视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，做到层层有人抓。(15分)

1.企业单位有一名领导担任竞赛活动的负责人，并成立了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的记5分；在竞赛活动期间各级领导要靠上抓，每缺一级扣1分，未成立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的扣2分。

2.竞赛活动负责人对竞赛活动主要内容明确，能把竞赛活动放在议事日程，进行认真研究部署和广泛的宣传发动；制定了具体的竞赛细则和开展办法的记10分；领导职责不明确，对竞赛活动未认真研究部署的扣4分；宣传发动不充分有死角的扣2分，未制定具体竞赛细则和开展办法的扣4分。

(二)有健全的各项安全制度，并能严格执行认真落实。(15分)

1.建立了门卫、值班巡逻、防火防盗、用火用电、易燃易爆物

品管理、车辆行驶安全、消防器材维修保养、火警火灾报告、事故调查处理、安全检查等制度的记10分；少一种扣1分。

2.各项安全制度能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的记5分；竞赛活动期间发现违章作业及不执行规章制度的，每一次扣1分。违章未查处的发现一次扣0.5分。

(三)安全组织健全，有专职或义务消防组织，做到既能防火又能扑灭初起火灾。(10分)

1.建立了企业专职消防队或义务消防组织，分工明确，并坚持经常学习训练的记6分；未建立的不得分，分工不明确，人员不落实的扣3分；活动期间未组织学习、训练的扣3分。

2.专职或义务消防组织能做到夜间住店(库)值勤备防的记4分；夜间无值勤的不记分，坚持不经常的扣2分；无值勤记录的扣2分。

(四)安全检查常抓不懈，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时发现，登记立案，抓紧整改。一时改不了的，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。(15分)

1.单位按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有记录，有整改意见，有领导签字和有复查记录的记3分；查阅单位安全工作记录。活动期间未达到2次安全检查的，每缺一次扣1.5分；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无记录，无整改意见，无领导签字，无复查记录的每缺一项扣0.7分。

2.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记8分；未整改或超期整改每一条扣1分；经现场检查发现有一条不安全因素的扣1分。

3.在活动期间难以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，做到有整改方案，且能采取临时安全措施的记4分；对重大事故隐患无整改方案，无临

时安全措施的各项扣 2 分。

(五) 对干部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, 对重点工种进行专门的知识培训和考核, 并有长远规划, 做到经常化、制度化。(15分)

1. 在活动期间单位对干部职工进行了三级安全知识教育, 并有据可查, 使干部职工懂得基本消防知识的记 6 分; 未进行教育的不得分, 少一级扣 2 分; 已经进行教育, 但询问职工时不懂基本消防知识的扣 1 分。

2. 进行消防知识教育达到能防能消的记 4 分; 不懂消防常识、不会使用消防器材各扣 2 分。

3. 对电工、锅炉工、机械操作工、保管员、营业员等重点工种进行专业安全知识培训, 经考核合格, 有受训考核档案, 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; 虽未能全部安排培训, 但已经作出规划的记 5 分; 经考查未进行培训、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。

(六) 各项防火灭火准备工作做得充分, 有消防规划和灭火作战计划的。(20分)

1. 配备必需的消防设备和器材, 做到齐全配套; 并经常维修保养, 时刻保证有效的记 10 分; 现场检查器材配备不足的扣 2 分, 放置不当, 不配套的扣 4 分, 抽验消防器材有三分之一以上失效的扣 4 分。

2.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, 制定了自救灭火作战方案的记 10 分; 制定的方案不切实际的扣 5 分, 未进行演练的扣 5 分。

(七) 对以防火为重点的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及时总结评比, 奖惩严明。(10分)

1. 从单位到商品部(库、室)、班组都把竞赛活动纳入企业管理

87

的内容，做为总结、评比、表彰的重要条件，并有据可查的记3分；无据可查的不得分。

2.对在竞赛活动中有成绩的给予表扬或奖励的记3分，百日内无表扬或奖励事例的不记分。

3.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造成事故的有关人员，凡单位能够及时处理的记4分；单位应该处理而未及时处理的，每一起扣1分。

以上（一）至（七）条共计100分，为参赛企业单位考核评分标准。

## 二、事故控制指标和扣分标准

（一）在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期间，要求不发生万元以上火灾；无违章造成的重大行车事故（死亡一人以上，重伤二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）；无千元以上被盗；~~无一人以上因工~~造成的死亡事故或一次~~五人~~人以上重伤。在一个市、地范围内累计经济损失不得超过两万元，工亡不超过一人，重伤不超过两人。

（二）凡发生万元以上火灾，违章造成的重大行车事故，千元以上被盗和一人以上工亡，每次事故扣5分。在一个市、地范围内，累计经济损失超过两万元扣4分，工亡超过一人扣3分，重伤超过两人扣3分。

88  
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拟稿纸

聊城市商业局

关于在全市商业系统开展以防火为中心的

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公司、下管企业：

(87)聊商基字第5号

最近有商业厅、公安厅、保险公司联合下达通知，提出在全  
 市商业系统开展以防火为中心的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。这是我市  
 商业系统的一件大事，是实现安全生产的一项重大措施。为了把这  
 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迅速开展起来，现将市商业厅、公安厅、保险  
 公司下达的(87)商基字第46号文件印发各单位，这个文件提出了  
 开展竞赛的具体办法和评比计分标准，希望认真组织学习，切切  
 落实，并结合本单位的状况，制定本单位竞赛的具体意见，要做  
 到：有组织、有检查、有措施、责任到人，列入制度和本色的  
 考核，做好竞赛的竞赛条件，力争在“百日安全”竞赛中得上游。  
 争第一，创安全市，确保个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。

进行了动

89

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拟稿纸

附件二如文

1987. 12. 11日

抄送：市公局、保险公司  
抄报：地商局、市记委、市财办

90

山东省商业厅

山东省公安厅

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

(87)商基字第416号

## 关于在全省商业系统开展 以防火为中心的“百日安全” 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地、县商业局(委)、公安局(处)、保险公司:

近几年,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,我省商业系统的安全工作有了较大改善。但安全管理工作仍存有一些漏洞,重大恶性事故屡有发生,与安全生产、文明生产的要求尚有很大差距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商业系统的安全工作,针对冬季最易发生火灾、交通、被盗事故的特点,经省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,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到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止,在全省商业系统开展一次以防火为中心的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组织领导。这次活动时间紧、任务重,各市、地商业局(委)、公安局(处)、保险公司三部门,联合组成竞赛活动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这项工作的开展。

二、检查整改。在“百日安全”活动中,各市、地联合检查不

91

能少于二次，县不少于三次，基层单位每十天检查一次，班组要严格执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。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隐患，应立即整改，暂不能改的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研究解决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在开展“百日安全”活动的过程中，要组织干部、职工认真学习安全法规，增强法制观念，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以实现安全生产、文明生产的要求。

四、完善安全措施。通过“百日安全”活动，扎扎实实地解决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健全安全设施，提高警、消人员素质、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促进安全工作的经常化、制度化。

这次活动由省三部门联合举办，下设活动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商业厅安全办公室内（电话44331—44号）。十一月底，省里将召开电话会议作出具体部署。请各市、地、县商业局（委）、公安局（处）、保险公司届时组织有关人员收听，并结合本地区情况进行部署安排。明年三月底将活动情况、评比结果写出书面总结，分别报告省商业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保险公司。

附件：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。



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九日

抄报：商业部、公安部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、省经委。

92

# 全省商业系统以防火为中心的“百日安全”

## 竞赛活动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

全省商业系统以防火为中心的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考核指标，包括工作指标和事故控制指标两部分。考评时采用分别计分的方法。工作指标用于考核企业单位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的工作情况。事故控制指标用于考核商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情况。地、市、县商业主管部门以企业单位得分平均数为基准，扣除超事故控制指标的分数，即为其实得分数。

### 一、工作指标和评分标准

(一)领导重视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，做到层层有人抓。(15分)

1.企业单位有一名领导担任竞赛活动的负责人，并成立了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的记5分；在竞赛活动期间各级领导要靠上抓，每缺一级扣1分，未成立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的扣2分。

2.竞赛活动负责人对竞赛活动主要内容明确，能把竞赛活动放在议事日程，进行认真研究部署和广泛的宣传发动；制定了具体的竞赛细则和开展办法的记10分；领导职责不明确，对竞赛活动未认真研究部署的扣4分；宣传发动不充分有死角的扣2分，未制定具体竞赛细则和开展办法的扣4分。

(二)有健全的各项安全制度，并能严格执行认真落实。(15分)

1.建立了门卫、值班巡逻、防火防盗、用火用电、易燃易爆物

97

品管理、车辆行驶安全、消防器材维修保养、火警火灾报告、事故调查处理、安全检查等制度的记10分；少一种扣1分。

2.各项安全制度能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的记5分；竞赛活动期间发现违章作业及不执行规章制度的，每一次扣1分。违章未查处的发现一次扣0.5分。

(三)安全组织健全，有专职或义务消防组织，做到既能防火又能扑灭初起火灾。(10分)

1.建立了企业专职消防队或义务消防组织，分工明确，并坚持经常学习训练的记6分；未建立的不得分，分工不明确，人员不落实的扣3分；活动期间未组织学习、训练的扣3分。

2.专职或义务消防组织能做到夜间住店(库)值勤备防的记4分；夜间无值勤的不记分，坚持不经常的扣2分；无值勤记录的扣2分。

(四)安全检查常抓不懈，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时发现，登记立案，抓紧整改。一时改不了的，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。(15分)

1.单位按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有记录，有整改意见，有领导签字和有复查记录的记3分；查阅单位安全工作记录，活动期间未达到2次安全检查的，每缺一次扣1.5分；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无记录，无整改意见，无领导签字，无复查记录的每缺一项扣0.7分。

2.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记8分；未整改或超期整改每一条扣1分；经现场检查发现有一条不安全因素的扣1分。

3.在活动期间难以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，做到有整改方案，且能采取临时安全措施的记4分；对重大事故隐患无整改方案，无临

94

时安全措施的各项扣 2 分。

(五) 对干部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, 对重点工种进行专门的知识培训和考核, 并有长远规划, 做到经常化、制度化。(15分)

1. 在活动期间单位对干部职工进行了三级安全知识教育, 并有据可查, 使干部职工懂得基本消防知识的记 6 分; 未进行教育的不得分, 少一级扣 2 分; 已经进行教育, 但询问职工时不懂基本消防知识的扣 1 分。

2. 进行消防知识教育达到能防能消的记 4 分; 不懂消防常识、不会使用消防器材各扣 2 分。

3. 对电工、锅炉工、机械操作工、保管员、营业员等重点工种进行专业安全知识培训, 经考核合格, 有受训考核档案, 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; 虽未能全部安排培训, 但已经作出规划的记 5 分; 经考查未进行培训、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。

(六) 各项防火灭火准备工作做得充分, 有消防规划和灭火作战计划的。(20分)

1. 配备必需的消防设备和器材, 做到齐全配套, 并经常维修保养, 时刻保证有效的记 10 分; 现场检查器材配备不足的扣 2 分, 放置不当, 不配套的扣 4 分, 抽验消防器材有三分之一以上失效的扣 4 分。

2.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, 制定了自救灭火作战方案的记 10 分; 制定的方案不切实际的扣 5 分, 未进行演练的扣 5 分。

(七) 对以防火为重点的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及时总结评比, 奖惩严明。(10分)

1. 从单位到商品部(库、室)、班组都把竞赛活动纳入企业管理

95

的内容，做为总结、评比、表彰的重要条件，并有据可查的记3分；无据可查的不得分。

2.对在竞赛活动中有成绩的给予表扬或奖励的记3分，百日内无表扬或奖励事例的不记分。

3.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造成事故的有关人员，凡单位能够及时处理的记4分；单位应该处理而未及时处理的，每一起扣1分。

以上(一)至(七)条共计100分，为参赛企业单位考核评分标准。

## 二、事故控制指标和扣分标准

(一)在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期间，要求不发生万元以上火灾；无违章造成的重大行车事故(死亡一人以上，重伤二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)；无千元以上被盗；无一人以上因工造成的死亡事故或一次三人以上重伤。在一个市、地范围内累计经济损失不得超过两万元，工亡不超过一人，重伤不超过两人。

(二)凡发生万元以上火灾、违章造成的重大行车事故，千元以上被盗和一人以上工亡，每次事故扣5分。在一个市、地范围内，累计经济损失超过两万元扣4分，工亡超过一人扣3分，重伤超过两人扣3分。